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第12包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工作站

承包方：北京美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第12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平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项目第12包。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3210200009528-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721.54亩。
6. 工程承包范围：京藏高速(北清路-区界)、天北街道、13号线、回龙观养护面积721.54亩。

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须达到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相关规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陆角肆分(¥1779317.6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伍立辉；身份证号：110228197209103516。

六、预付款

预付款：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按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相关规定进行养护, 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及成活率均达到95%(含)以上。

八、其他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能正常拨付资金, 中标供应商需在昌平区开立账户。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北京市昌平区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六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三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三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12110221E010071348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往西

200米林业工作站院内

邮政编码: 102200

法定代表人: 郑遵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9742856

电子信箱: lvz89742856@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 1108 0101 0400 1157 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1/12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11 0228 3065

7763 86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东庞村庞

山路东14号

邮政编码: 101399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文

委托代理人: 李洋

电 话: 15510077700

电子信箱: lv8313@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账 号: 1206 0001 0300 0012 5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

1.1.3.12 绿化工程: ∠。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 (如防台风、防寒) 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采购需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内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或满足工程及审批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另行协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本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本工程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不适用）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郑遵民 ；身份证号： 231021196810063736 ；

职 务： 昌平区林业站站长 ；

联系电话： 89742856 ；

电子信箱： lyz89742856@163.com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往西 200 米林业工作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签署完整的养护移交资料（包括养护日志、养护交接图纸、养护工程量等），和符合档案归档及发给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发给人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了解除本合同。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路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给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给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给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给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相应存储设施。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若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养护款扣除。

II.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I.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I.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停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

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K. 负责整个包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及现状保留树木的保护工作。

L. 负责本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M.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N.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均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O. 维护包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包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P.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包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

Q. 本包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R.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S. 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T.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养护款。

U. 发包人保留拥有各包土方调配的权利（如果有），除渣土及淤泥等不适宜回填的土方外，其余的所有土方外运均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指定承包人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V.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被监理工程师发出一份清洁卫生整改通知书扣除 5000 元。

W.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文件及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伍立辉; 身份证号: 110228197209103516;

相关证书及编号: 待定;

联系电话: 13011888081;

电子信箱: 478742078@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东庞村庞山路东 14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1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 3000 元/次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 10000 元/次罚款。

3.3 承包人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责令整改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雪松; 身份证号: 11022819811204493X;

专业: 建筑; 职称等级: 高工。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束并完成移交。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束并完成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需要。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回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质量要求文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并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化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 版本）合格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遵照绿化工程行业标准，安全、合理使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发包人有权利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除非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

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在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且该偏差足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
(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出现以上情形后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北京气象局的发布的,八级以上大风,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二度以上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待定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待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不适用）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合同履行期间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含在综合单价内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当月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养护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__%支付：

☒其它：

1、合同价款支付：养护资金按 季度 拨付。按照当季完成实际养护面积及单价，拨付当期养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不合格地块面积/养护总面积*合同金额。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养护费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2) 涉及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遇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不适用）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1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1 。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1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1 % (≤3%)，采用

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 1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1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 。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 。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承包人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利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由此导致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相应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阶段工期延误，发包人按延误一天1000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停工达30日，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款，逾期支付养护款达到30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养护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3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要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A、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 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 的 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 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本工程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国庆、元旦、中秋、清明、五一、周末假等) 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雾霾、大风预警、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 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

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证, 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工期相应顺延, 但费用不予增加, 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 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不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10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东垆村鹿山路东11号

电话：13011888081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011888081